

# 2023年时间读后感(优秀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时间读后感篇一

时间是什么？我不知如何回答。

龙应台告诉我们：“一只沙漏里细沙流完是一段长时间。一柱馨香袅袅烧完是一段长时间。一盏清茶，从热到凉，是一段长时间。”

两岁时我问爸爸：“我什么时候能上幼儿园呀？”爸爸说：“快了快了。”上幼儿园时，我看着小哥哥小姐姐们胸前飘扬着的红领巾，问爸爸：“我啥时候能戴红领巾呀？”爸爸说：“快了快了。”……一转眼，我十三岁了，成为了一名中学生，学习的压力经常让我喘不过气来。这时我不再像以前那样对未来充满期待，我在想：“什么时候能回到无忧无虑的小时候呀……”

可惜时间是不能倒流的。无论你看，还是不看，时间就在那里，不多不少，不快不慢；无论你想，还是不想，时间都在那里，滚滚向前，不曾停歇。

我在想，人一生的时间是有限的，那我们怎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里让自己的人生更有价值？奥斯特洛夫斯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告诉我们：“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人来说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时，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为人卑劣，生活庸俗而愧疚。”

## 时间读后感篇二

通过《如何挤时间》这篇文章给了我许多感触。

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意挤，总还是有的。

时间的脚步是无声的。东去春来，天回地转，稍不留意，岁月就会从你身边悄悄逝去。它不会给延误时间的人以任何宽恕，也不因任何人的苦衷哀求而求偶一回顾。它能使红花萎谢，绿叶凋零；会让红颜变为白发，童稚变为老朽。时间虽然这样无情，然而，对于珍惜时间的人，它却馈赠以无穷的智慧和财富。有人把时间比作成就的土壤。是的，只要辛勤耕耘，它将献给劳动者甜美的花果。

青年是人类之春。青春的日日夜夜是多么宝贵。切不要让宝贵的时光消磨，也不要让青春的火焰熄灭。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青春的脚步如行云流水，莫要为昨天叹息。当你为虚掷年华而叹息的时候，年华又在叹息之中虚掷。珍惜时间要从今日开始。

今天是未来的地基，未来是今天的延续。走向美好的未来，必须争分夺秒的抓紧今天；向往光辉的未来，必须更加热爱珍惜宝贵的今天。用年轻的火炬去照亮生命的每一个角落，这样我们在人生的秋天才会收获金色的果实。

## 时间读后感篇三

在寒假里，我读了科幻著作《时间机器》这本书。

书的主人公是时间旅行者，为什么这样叫他呢？因为他曾经去过未来的世界，也曾经提出过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比如：

人们可以乘坐机器在空间内上下运动，为什么不可以乘坐机器在时间内上下运动呢？为了解开这个谜，他花了两年的时间做了一台时间机器。但是朋友们似乎并不相信，说只是一个普通的机器人而已，但他接下来的举动让大家都不敢相信。他坐上时间机器，把右边的操纵杆往前一推，便在实验室里消失的无影无踪。他到了802701年的地球上，那儿有两种人类，一种生活在地下的夜晚种族，另一种生活在地面的白天种族，虽然他们种族不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变得非常矮小，为了帮助地面上的人打败黑暗，也就是夜晚种族，只能靠时间旅行，底下人因为长期间不到阳光，所以一见阳光就抱头鼠窜，于是樟脑的火柴点燃了森林大火，把他们都烧死了。

时间旅行者回来了，他给“我们”讲的这些故事活灵活现，但是不是真的？“我们”根本不知道。

有一天时间旅行者碰到了“我”，和我说半小时后共进晚餐，说着他走进了实验室，“我”觉得他是不是又要去未来世界，于是“我”下意识地推开实验室的门，发现时间旅行者不见了，放机器的地方空空如也，读完这本书，我突然想到我也要发明一种时间机器。我一定坚持自己的观点一直走下去，这样我们才会有新的发现。

那时“我”才知道他说的故事是真的，真的有时间机器。

## 时间读后感篇四

时间是会流逝的，这是我们一开始对时间的初始概念，我们通常认为时间是均匀流逝，独立统一，有序流向；作者卡洛创作的《时间的秩序》，让我们打破了对时间的传统认识，带领我们探索时间的真相，启发对时间的思考，近乎哲学的角度，这本书我拜读了两遍，有好几处还是觉得困惑难懂，只能浅显的写一下自己对本书的理解。

作者首先提出了时间的坍塌，把我们对传统时间的认识彻底打碎，时间是变化的产物，时间失去了统一性、方向性、独立性、连续性以及当下，时间是一个多结构和多层次的集合。

其次作者提出了世界并不由物质构成，而由事件构成。作者给出了一个反问句，反问我们是什么？我们是过程、事件、复合物，并且受限于时空。所以我们对时间的感知，取决于我们自身看待世界的视角，第一，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视角去感知世界并作出反馈。第二，我们可以从父母、朋友、同事、老师等其他人中眼中看到自己，通过情感交流去建立联系，并从他们那边得到反馈，形成自我的观念，我们正是这些观念的映象。第三，我们感知的观念和映象是在时间中发生与延续的事物。在我们的脑海中，时间中的延续被压缩为对一段时间的感知；时间处于当下，以记忆与预期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中，是我们与世界相互作用的形式；时间不会为谁停留，我们只是存在于时间的无数个节点。

作者提出推动世界的不是能量，而是熵。时间是什么，其实就是熵增的结果，因为宇宙的形成就是一个逐渐无序的过程，所以世界要正常运转需要的是低熵，同样我们人类要前进也需要低熵，就如太阳是最丰富的低熵源，产生光合作用让动植物健康成长，我们人类也需要低熵来创造智慧和力量来维持美好的生活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在人类世界甚至整个宇宙里，低熵转为高熵是无法逆转的，我们所能做的只有不断地抵抗熵增，记得之前看过一篇文章，里面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就是薛定谔说过人活着就是在对抗熵增定律，生命以负熵为生。所以我们只能不断清空、不断吸取正能量，不断超越自己才能去对抗熵增。

想要做到熵减，首先要理清思绪，清空干扰，每天整理出三件最重要的工作，其余都是干扰项；其次要灵变开放，一直注入新鲜事物，不要停留在过去，每阶段都要给自己新目标；最后要多学习多阅读，就像手机时代一样，不断推陈出新，

越做越智能，我们也一样，如果没有进化，只能面临淘汰。

看完时间的秩序，也让我更加深刻的明白只有管理好时间，提高时间利用率，改掉懒散和不规律的习惯，努力做到自律，才能实现熵减，才能不脱离正常轨道，掌握好自己的人生。

## 时间读后感篇五

《寻找时间的人》构思巧妙，笔触细腻，语言清新，风格活泼，想象飘逸，又有爱尔兰传统音乐，想象天马行空，带给我们一段匪夷所思的历险。两个世界，一个永恒的时间世界，一个拼命追赶时间的现实世界。书中包含人性、亲情、成长的思考，叙事语言极富感染力，故事富含趣味和哲理，让人仿佛身临其境，作者太会讲故事了，把一场旅程娓娓道来，能够抓住读者的心，适时留下谜团，又适时揭开。故事奇幻，逻辑畅顺，构思巧妙，前后呼应。

感受较深的是利迪的奇幻之旅，还有利迪一家的亲情，肯瓦拉镇传统的音乐以及人们对音乐的热爱之情。热爱音乐的民族幸福感都不会太差，这个小镇着实令人神往。

读着小说，耳畔一直回响着王铮亮在《时间都去哪儿了》，这首歌唱出了亲情的温暖，人性的美好，唤起了对亲情最温暖的回忆。“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了。”这种心情，是父母的写照，过不了多久，也会成为我的写照。随着时间偷偷泄露，也许有一天，我也会老去，对着孩子们聊当年的故事，而自己“转眼就只剩下满脸的皱纹了”。时间以这种方式让我们明白了去珍惜自己所拥有的，珍惜人与人之间的羁绊——亲情、爱情、友情。正是这些温情暖意，让我们拥有了奔跑在岁月里的无限动力，让我们在迷茫、彷徨之际，仍然能在心灵深处记住回家的路，找回初心，找到重新走下去的意义。这也许就是时间存在的意义，也是时间赋予我们的存在的意义，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为了自己而存在，我们也为了所爱的人而存在。

谁不渴望永恒？古之帝王，今之百姓，谁不害怕死亡？但也许比起永恒，我们更希望生命更有价值。生命通过血缘的方式传递，以繁殖的形式得到永生。出生就意味着死亡，我们赤条条地来为何还要赤条条地回去？这不公平！生命因忙碌而充实，因奋斗而有意义，因感动而不悔；我们哭着来，感受生命里的点点滴滴，做到不悔，世界因为我们的存在而变得多姿多彩，所以我们笑着走。把有限的生命活出永恒的姿态，这就是生命的意义。

## 时间读后感篇六

这是一个特殊的故事，这是一个如此动人的故事，故事的讲述者是死神。一定很意外吧，我也一样。

这是一个关于文字，如何喂养人类灵魂的独特故事，也是一个撼动死神的故事。书中的死神更具人性化，他的内心也充满了无奈，看见人们一个个死去，他带走的不仅仅是人类的灵魂，还有欢声笑语，悲欢离合，我想当他从莉赛尔身边带走她的弟弟的时候，当他带走莉赛尔的养父母，当他带走莉赛尔最好的朋友鲁迪的时候，他一定也心存不忍，却有无可奈何。

1939年的德国，一个9岁的小女孩莉赛尔和她的弟弟被迫送往慕尼黑远郊的寄养家庭。可她的弟弟却在途中不幸死了。而在弟弟冷清的葬礼中，莉赛尔十分意外得到她的人生中的第一本书《掘墓人手册》。在她的不容易不平凡的一生中，这将是14本为她带来无限安慰的书之一。

她是个孤苦的孩子，父亲被打上了共产主义者的烙印，被纳粹带走了；母亲随后也失踪了（大概也死了）。在弹奏手风琴的养父的帮助下，她学会了阅读。尽管生活艰苦，她却发现了一个比食物更难以抗拒的东西\_书。她忍不住开始偷书。莉赛尔，这个被死神称为“偷书贼”的可怜女孩，在战乱的德国艰辛地寻找一个个小小的裂缝并努力地生存着，并不可

思议地帮助了周围同样承受苦难的人。

这是个讲述书是如何振奋灵魂的令人难忘的故事。

莉赛尔在开始了她的阅读旅程后，就再也没有停止过，文字的力量和想要用文字表述的渴望在她小小的身体里从此生根，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

在以第三人称的视角进行描写介绍时，作者充当了死神的角色，于是莉赛尔的故事里有了个默默观察她的人。那人很特别，上帝命他冷酷无情，但他却是灵魂最温柔的守护者。虽然他不能让一个人长寿或者立刻死去，他对活着的人、刚刚脱离肉体的灵魂有着充满悲悯的关切，他正是这么看着莉赛尔和她的父母、她最好的小男友、她的马克斯、她的镇长夫人朋友和她身边的邻居们的，他们，正在经历一场生死之战。而我，不知道他是否会后悔去当死神这个让人惧怕却永远无法摆脱的职业。这是一个残忍的职业。

死神曾说过，他不是战争的朋友，相反战争是他的老板，老板的命令他必须服从，或许他并不愿意。

“同样的一件事情，怎么会如此丑恶又如此美好，有关于此的文字和故事怎么可以这么具有毁灭性，又同时这么熠熠生辉？”

这本书的名字就叫作《偷书贼》。